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黄邦强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2020 年 2 月 20 日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20 年 5 月 8 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邦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邦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邦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邦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6月06日